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29号

被执行人王[■]，男，19[■]年9月[■]日出生于[■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[■]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系上海[■]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地[■]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王[■]、王[■]犯合同诈骗罪一案，于2014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终审判决，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[■]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；判处被告人王[■]有期徒刑[■]年，缓刑[■]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；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后发还各被害单位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16年6月3日查封了涉案的郭[■]、王[■]名下位于本市兰花路223号1层的店铺，及[■]房屋，并于2016年12月14日移交我院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六十八条、第四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